**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**

**整合型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**

1. 本案屬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作業要點第9 點第1 款第1目規定屬政策性獎助計畫。
2. 審查方式由各類機構主責單位以書面方式審查。
3. 審查分數滿分為100分，評分結果總平均80分以下者，不列入計畫對象。
4. 審查項目及權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細部指標 | 配分 |
| 資料確實性 | 1. 確實盤點轄內機構及其服務品質現況
2. 抽查計畫內所述機構家數、床數等資料，是否與本部各該主管機關所掌握資料相符
 | 25分 |
| 計畫架構、實施方式適切性及效益 | 1. 計畫目標明確
2. 預計執行方式是否符合各項品質指標項目提升目的
3. 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
 | 20分 |
| 經費編列合理性 | 經費編列符合本計畫規定 | 20分 |
| 行政量能 | 1. 跨單位行政協調機制
2. 給予機構相關資源之規劃
3. 進度控管機制
 | 15分 |
| 輔導與查核方法符合計畫目的 | 1. 輔導查核方式符合品質指標
2. 預計執行輔導與查核內容是否適當，有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護理人員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規
 | 20分 |
| 合計 | 100 |

**申請獎勵計畫審查表**

申請編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縣(市)政府 |
| 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評分 | 審查意見(務必填寫) |
|  | 資料確實性 | 25 |  |  |
|  | 計畫架構、實施方式適切性及效益 | 20 |  |  |
|  | 經費編列合理性 | 20 |  |  |
|  | 行政量能 | 15 |  |  |
|  | 輔導與查核方法符合計畫目的 | 20 |  |  |
| 總計 | 100 |  |  |
| 總分100 分，評分結果總平均80分以下者，不列入計畫對象 |
| 綜合意見： |
| 備註：審查人若知本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或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中，請註明： |

□審查者簽名：

□主責單位：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